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界首市地方财政辣椒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辣椒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辣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辣椒”）：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且在当地连续种植一年以上（含）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同一块地连片种植，生长正常；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超过集中销售期的辣椒或库存的辣椒；

（二）间作、轮作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辣椒上市期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辣椒的市场平均价格低于保险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市场平均价格为集中销售期内价格监测点采集的平均收购价格之和/采集次数，平均收购价格数据以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的第三方网站平台发布的市场干统货价格或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政府农业生产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发布的数据为准，所有价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保险约定目标价格为近三年辣椒交易市场平均价格与基础价格两者取高。基础价格根据界首市本地辣椒种植成本（包括种苗、化肥、农药、机耕、土地、人工成本）除以正常年景平均亩产量得出。保险约定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集中销售期自保险辣椒成熟开始销售到销售结束时止，最长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辣椒价格下降所导致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种子、肥料、农药质量问题或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辣椒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其正常生长的平均产量以及物化成本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为种植户实际种植的辣椒亩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每年种植多季辣椒，需要分别约定每季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辣椒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每年种植多季辣椒，需要分别约定每季辣椒的保险期间。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辣椒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辣椒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辣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每季赔偿金额=该季每亩保险金额×〔（该季保险约定目标价格-该季市场平均价格）/该季保险约定目标价格〕×该季保险面积（亩）

总赔偿金额=Σ 每季赔偿金额（元/亩）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辣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相关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保险辣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